

证券代码：002840
债券代码：128106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 2023 年 1 月 17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统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 元/股。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

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股调整为 15.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2021 年 3 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8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0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37 元/股。

二、“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并以2023年1月1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